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 致：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九鼎集团收购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告知书》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内存在的证券异常转让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本所律师收到的九鼎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九鼎集团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交易对方做出的确认和保证、境外律师意见及境外律师确认信函的严格引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九鼎集团聘请了境外涉及相关事项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调查，并由该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确认信函和法律意见。境外律师在其各自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确认信函中所做的假设、保留、限定、限制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



见书。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4、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确认：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专业意见以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确认等做出判断。

5、本所同意公司根据审核要求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申报材料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核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九鼎集团	指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卖方/Ageas International	指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Ageas Asia/ FTL Asia	指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已更名为 FTL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为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 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
交易双方	指	九鼎集团和 Ageas International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九鼎集团向 Ageas International 购买其所持有的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 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
核查期间	指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内, 即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
《股份购买协议》	指	交易双方 2015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方案

根据九鼎集团与 Ageas International 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为九鼎集团向 Ageas International 收购其所持有的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鼎集团持有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Ageas International 不再继续持有 Ageas Asia 股份。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传递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传递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管理层吴刚、吴强、方林首次获悉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在公司会议室就标的公司情况进行了商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管理层吴刚、吴强、方林、古志鹏、徐磊磊在公司会议室进行商议确定购买价格、确定交易的各项主要条款；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管理层与各中介机构通过网络电话会议的形式共同商议了本次交易细节事宜及时间安排。

2015 年 9 月 25 日，九鼎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

#### (三) 股票暂停转让情况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全资收购的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江地产；股票代码：600053），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该等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停牌。因此，在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形成前，公司股票已经处于暂停转让



状态。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上述2015年6月5日的公告中可能给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已经消除，中江地产的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2日起复牌。但在上述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11月12日期间，公司因收购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自2015年11月12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股东账户交易记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内，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九鼎集团股票的情况及交易的发生期间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入期间 (年/月/日)	买入总股 数	卖出期间 (年/月/日)	卖出总股 数
1	吴刚	无	0	2015/4/7	6,772,000
2	吴强	无	0	2015/4/2	4,050,000
3	覃正宇	无	0	2015/3/27-2015/3/30	2,090,000
4	方林	2015/4/2	660,000	2015/4/30	60,000
5	蔡蕾	无	0	2015/4/7-2015/4/24	4,573,000
6	黄晓捷	无	0	2015/4/1-2015/4/2	9,109,460
7	徐磊磊	2014/12/8-2015/5/22	204,000	2015/2/10-2015/4/7	229,000
8	聂巧明	无	0	2015/5/5	120,000
9	周建成	2015/1/5-2015/5/25	7,170,000	2015/3/26-2015/5/22	751,000
10	陈旭	2014/12/19	3,403,000	无	0
11	杨文苑	2015/4/7	4,000,000	无	0
12	孙偲	2015/3/27-2015/3/31	2,090,000	无	0
13	王小萍	2015/12/8-2015/5/27	63,482,755	2015/12/19-2015/6/3	66,560,956
14	李娜	2015/3/2-2015/5/5	361,000	2015/3/3-2015/4/15	86,000
15	肖丽	2015/1/30-2015/5/20	957,726	2015/3/24-2015/6/1	277,998
16	陈宇绯	2015/4/20-2015/5/29	488,000	2015/4/20-2015/4/28	248,000
17	冯巍	2015/3/26-2015/6/2	630,107	2015/3/27-2015/6/5	91,045
合计		-	<b>83,446,588</b>	-	<b>95,018,459</b>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人员在上述交易发生时的身份如下：

序号	人员	身份
1	吴刚	公司董事长
2	黄晓捷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吴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蔡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覃正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方林	2015年6月4日前未在公司任职
7	聂巧明	公司财务总监
8	徐磊磊	公司监事
9	周建成	董事长配偶亲属
10	陈旭	董事配偶
11	杨文苑	董事配偶
12	孙偲	董事配偶
13	王小萍	高管配偶
14	李娜	高管配偶
15	肖丽	监事配偶
16	陈宇绯	监事配偶
17	冯巍	监事配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人员所进行的股票交易均发生在2015年6月8日前，在交易公司股票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

根据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方林、聂巧明、徐磊磊签署的声明与承诺：(1)就公司本次重组，其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向任何人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2)其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个人自行操作行为，历次交易均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历次交易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其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透漏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建议；(3)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情形；(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初始形成时间为2015年8月份，在此之前历次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5)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前述人士同时承诺：若上述声明与承诺与事实不符造成任何损失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核查期间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所得收益归九鼎集团所有，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周建成、陈旭、杨文苑、孙偲、王小萍、李娜、肖丽、陈宇绯、冯巍签署的声明与承诺：(1)其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个人自行操作行为，历次交易均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历次交易时其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建议；(2)买卖



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情形；(3) 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历次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4)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前述人士同时承诺：若上述声明与承诺与事实不符造成任何损失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核查期间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所得收益归九鼎集团所有，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三、核查结论及风险提示

#### (一)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重组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内的股票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异常转让的风险提示

虽然根据现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转让行为涉嫌内幕交易，但不排除公司股票上述转让情况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从而导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而暂停或终止的潜在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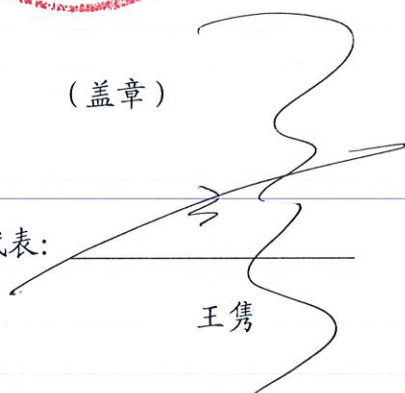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李寿双

(盖章)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李雪

2018年3月19日